

「未雨綢繆迎放榜 — 多元出路最新資訊」網上家長講座 2024

重點答問摘錄

(一) 迎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及高中學生多元出路

問 1：如考生只是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未達第 3 級，但其他科已達本地大學最低入學要求，可以只重考該科並持合併的文憑試成績，於翌年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嗎？

答 1：由 2024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包括在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達「332A」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達到第 2 級，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得「達標」(Attained)的成績，以及在兩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或第 3 級成績。

在決定是否重考個別科目／重讀中六前，學生應考慮其文憑試成績未符理想的原因、對重考能提升成績的信心，以及老師及家人的意見。

此外，各院校於評核入學申請時或會對申請人於不同年度考獲的文憑試成績有不同的考慮，(計劃)持合併成績的學生應詳閱各院校網站，了解其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再作決定。

問 2：如考生的數學科必修部分未達第 2 級，但其他科目成績卓越，仍有機會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獲分派學位嗎？

答 2：現行機制一直容許院校在收生方面有彈性處理特別個案，在全面考慮申請人的整體表現及個別科目的相關要求後，院校或許會酌情錄取個別核心科目成績未達最低入學要求，但在個別科目或非學術方面（例如藝術或運動）表現卓越的學生。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站。

問 3：不同大學／院校的課程有不同的取錄要求嗎？

答 3：「一般入學要求」只是大學考慮取錄學生的最低要求。個別院校／課程或會因應課程的特質和需要，自行訂定或在遴選過程中給予不同的選修科目不同的比重。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站。

問 4：在招生階段，部分院校曾表示會向新生發放學費資助或獎學金。在考生成功獲相關院校取錄後，如何申請該學費資助或獎學金？

答 4：就個別院校的學費資助或獎學金詳情，可參閱相關院校的網站。

問 5： 家長應如何支援子女面對文憑試放榜的情緒和壓力？

答 5： 我們相信家長與子女同行，定是對同學迎接文憑試放榜最有效的支援，建議家長對子女抱持合理期望，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想法及需要，適時給予支持及鼓勵，與他們一起搜尋不同的升學及就業出路資訊，以及諮詢其班主任或輔導老師的意見，制訂不同的方案。

家長亦可與子女一同瀏覽「中六學生資訊專頁」網站 (www.edb.gov.hk/s6)，查閱有關文憑試放榜日、多元出路、輔導及支援措施的最新資訊，或於「e 導航」網站 (<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lang=tc>)或其流動應用程式輸入預期或考獲的文憑試成績，搜尋符合相應最低入學要求的本地院校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副學位及應用教育文憑等課程，協助子女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安排

問 6： 如考生同時申請覆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卷一和卷二的成績，應作覆核一科，還是兩科計算？

答 6：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合共不超過文憑試四科的答卷（包括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算。

問 7： 考生在申請覆核成績時，可否查閱自己的答卷，以便決定覆核哪科的成績？

答 7： 在申請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整個過程中，考生不可以重閱自己的答卷。

如考生希望重閱其答卷，考生可在試卷銷毀日前，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申請查閱個人資料，以查閱自己的評分紀錄及試卷。在申請獲正式接納後，申請人一般會在四十個曆日內得到答覆。倘若申請人已申請覆核成績（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或上訴覆核，則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會於覆核成績結果或上訴覆核結果公布當天起計四十個曆日內得到答覆。考評局建議考生參閱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了解詳情，再決定是否有需要申請。

問 8： 覆核後的成績等級是否可升可跌？

答 8：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問 9： 如果覆核成績後，分數比原本成績低，考評局會否把覆核後的分數通知院校？

答 9： 不會。在現行機制下，考評局除了通知申請人其覆核結果外，只會就科目／分部等級獲得提升的覆核申請，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及各院校。

(三)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 課程改選及結果公布

問 10： 如申請人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獲 A1 選項的院校取錄，仍有機會被其他院校取錄嗎？

答 10： 申請人獲得的正式遴選／補選取錄資格屬申請人於同一學年(2024 至 2025)內最優先及惟一而又符合取錄資格的課程，並且是其課程選擇名單中排列最高的取錄資格。

獲得取錄資格的申請人，不論接納或放棄該取錄資格，於同一學年(2024 至 2025)內，將不會再被取錄入讀任何可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選報的課程。

問 11： 如申請人不接納「正式遴選取錄資格」，是否不會在補選階段再獲得取錄資格？

答 11： 如申請人在正式遴選中，獲得取錄資格但卻決定不接納，他於同一年度將不會再被取錄入讀任何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選報的課程。只有在正式遴選中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才會自動進入補選程序。

問 12： 如申請人獲副學士課程有條件取錄並已繳交留位費，這會否影響他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遴選取錄的結果？

答 12：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及「大學聯招辦法」(JUPAS)屬兩個不同的收生系統，所以不會互相影響。

問 13： 申請人接納「補選取錄資格」並已繳交留位費，大學聯合招生處會否退回早前接納正式遴選結果時所繳交的留位費？

答 13： 如申請人已於正式遴選結果時獲取錄資格並已繳交留位費，該名申請人將不符合資格參與補選，亦不會獲得任何補選取錄資格。因此，不存在因獲得補選取錄資格而需退回正式遴選留位費之情況。只有在正式遴選中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才會自動進入補選程序。

問 14： 如在接納「正式遴選取錄資格」及繳交留位費後，申請人所覆核的科目／分部等級獲得提升並獲得另一「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之前所繳交的留位費可轉移作接納這取錄資格嗎？

答 14： 可以，大學聯合招生處會於申請人表示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後，把留位費轉移給相關院校。

問 15： 如申請人不滿意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獲得的錄取結果，可否申請覆核？

答 15： 在「大學聯招辦法」(JUPAS)的遴選程序中，院校先按個別課程的入學條件對每位合資格及已選報其課程的申請人進行評分，該評分將會決定申請人在該等選報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中的位置。電腦系統會將申請人於所選報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中的位置與其課程選擇的優先次序配對，再遴選出屬申請人課程選擇名單上最優先次序而又符合取錄資格的課程。

因此，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獲得的取錄結果，是院校的評核結果和申請人的課程選擇互相較配所得，不存在可作覆核的項目。

(四) 非聯招升學安排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資助計劃

問 16： 如何申請入讀自資專上課程？

答 16： 應屆文憑試考生可透過「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 (<https://www.eapp.gov.hk/tc/>) 在文憑試放榜前預先報讀「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文憑試考生及其他非聯招申請人亦可經各大院校的自行收生程序申請報讀。

問 17：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SSSDP) 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NMTSS) 有什麼分別？

答 17： 簡單而言，SSSDP 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考生可參閱資助計劃網站(<https://www.cspe.edu.hk/tc/sssdp/>)的課程名單，了解詳情。

NMTSS 則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正就讀 SSSDP 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資助，詳情可參閱資助計劃網站(www.cspe.edu.hk/nmtss)。

兩個計劃均無需入息審查。

問 18： 副學士學位課程跟高級文憑課程有什麼分別？

答 18：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同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但兩者的課程設計及最低入學要求反映兩者各有獨特定位。

在課程設計方面，一般來說，副學士學位資歷多屬通識性質，讓學生掌握廣博的知識，並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為有能力及有志升學的畢業生提供升讀一般學位課程的合適機會。

作為職專教育的其中一條主要支柱，高級文憑多屬職業及／或專業為本的課程，並為畢業生提供靈活的就業和升學機會。高級文憑既讓畢業生掌握專門技能和知識，並取得就業所需的業界認可結業資歷，亦讓畢業生升讀一般屬於更為專門的課程，以取得學位或專業資歷。高級文憑課程充分認可相關的學習和工作經驗，包括中學應用學習科目，並支援不同行業、專業以至整體社會的經濟和人力需求。

在最低入學要求方面，兩者均要求申請人在香港中學文憑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取得第二級成績。如該五科的其中一科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則最低入學要求為在該科取得「達標」成績，以及在其他四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取得第二級成績。另外，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第二級成績亦被接受為最低入學要求中的五科之一。但在處理高級文憑入學申請時，院校亦會考慮申請人在本港或境外是否已取得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或資歷，並有能力接受相關教育，以取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要求。

詳情載於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2024/25 學年生效）([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Updated%20Revised%20Common%20Descriptors%20for%20AD%20and%20HD%20Programmes%20\(2024_25AY\)_Chi.pdf](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Updated%20Revised%20Common%20Descriptors%20for%20AD%20and%20HD%20Programmes%20(2024_25AY)_Chi.pdf))。

問 19： 如考生經「大學聯招辦法」(JUPAS)獲得取錄資格，院校會否退回其早前(經「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收生安排下)所繳付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留位費？

答 19： 大部分非聯招的院校容許申請人接受經聯招申請的 (i)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 (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後，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回留位費，惟部份院校需繳付行政費。相關概覽表載於([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2024%20Application%20and%20Admission%20Info%20\(Chi\)%20\(For%20JUPAS%20Applicants\).pdf](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2024%20Application%20and%20Admission%20Info%20(Chi)%20(For%20JUPAS%20Applicants).pdf))，供一般參考。

有關個別課程的退款安排，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五) 文憑至學士學位多元升學路

問 20： 基礎課程文憑與職專文憑有何分別？

答 20： 兩個課程的一般入學條件均為完成中六。完成課程後，畢業生皆符合升讀職業訓練局高級文憑（設有特定入學條件的課程除外），而且升讀相關課程有機會獲豁免修讀部分課程單元。

其中，基礎課程文憑 (DFS)已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達第二級成績為入職學歷要求的公務員職系。DFS 設有九個分流，包括：健康及生命科學、商業、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款接、數碼媒體學、資訊科技、零售及電子商貿，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興趣，為中六畢業生裝備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兼顧就業及升學需要。

職專文憑(DVE)更著重教授學生專科的知識，共設有 17 個課程，涵蓋「商業與服務」、「工程」及「設計與資訊科技」範疇。部分課程更設有分流選擇，以加強學生在該專科的知識及技能，同學畢業後可選擇投身相關專業或繼續升學，而部分畢業生在投身業界的同時，亦可以兼讀形式繼續進修，獲取更高學歷。

問 21： 職學計劃中的醫療保健產業包括什麼工作？

答 21： 醫療保健產業的工作主要分三大範疇。第一個範疇是醫務中心的營運，學員於在職培訓期間會被安排到診所或醫院協助日常運作，並協助醫護人員處理營運工作；第二個範疇是與配藥相關的工作，學員於在職培訓期間會被安排到醫院學習及實踐整個配藥流程，以投身配藥行業為目標；第三個範疇是復康服務，學員於在職培訓期間會被安排到復康中心或長者院舍協助專業人士進行物理治療及相關工作。

有興趣人士可申請入讀相關的職業訓練局高級文憑課程，完成首年全日制課程後可參加學徒訓練計劃及職學計劃，受聘於行業機構成為註冊學徒，為期兩年，期間學徒將獲僱主保送以日間兼讀制形式修讀相關課程，學費由僱主支付。相關的職業訓練局高級文憑課程包括：醫務中心營運高級文憑、復康服務高級文憑、配藥學高級文憑、醫療保健學高級文憑和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高級文憑。歡迎瀏覽學徒事務署網頁 (<https://apprenticeship.vtc.edu.hk/tc/>)，以了解更多有關學徒訓練計劃及職學計劃的資訊。

問 22： 申請職學計劃的醫療保健產業課程時，申請人需要在中學時期修讀生物科或化學科嗎？

答 22： 一般而言，申請人須符合修讀高級文憑的入學要求，並完成首年全日制課程，便可申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及職學計劃。與醫療保健產業課程相關的職業訓練局高級文

憑課程包括：醫務中心營運高級文憑、復康服務高級文憑、配藥學高級文憑、醫療保健學高級文憑和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高級文憑。

以上高級文憑的一般入學條件均為文憑試五科達第二級成績(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歡迎瀏覽職業訓練局入學網頁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tc/>)，以了解更多資訊。

問 23：如考生有意修讀插畫設計高級文憑，而視藝科成績卓越，但未達文憑試五科成績第二級或以上的最低入學要求，職業訓練局會否彈性收生？

答 23：在職業訓練局每年的學額中，有特定的學額可作彈性收生。在全面考慮申請人的整體表現及個別科目的相關要求後，職業訓練局或會酌情取錄個別核心科目成績未達最低入學要求，但在特定科目或非學術方面（例如藝術或運動）表現卓越的學生。因此，職業訓練局鼓勵同學於遞交課程入學申請時，同時填寫及上載非學術範疇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職業訓練局於處理申請時作全面的考慮。

問 24：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考生可否向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申請學徒訓練？

答 24：可以。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只要年滿 14 歲及完成中三課程或同等學歷，即可申請成為學徒。

學徒事務署會按申請者的學歷程度安排其參與技工或技術員學徒訓練計劃。一般而言，技工學徒將獲僱主保送以日間兼制形式修讀相關的職專文憑或證書課程；而技術員學徒會被安排修讀相關的高級文憑課程，課程學費由僱主支付。

詳情可參閱學徒事務署網頁(<https://apprenticeship.vtc.edu.hk/tc/>)。